

九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澄江市人民法院庭室辅助业务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澄江市人民法院庭室辅助业务外包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辰信人力资源（澄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辰信人力资源（澄江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
